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 商街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翼飞

项目 负责人： 姚成瀚

建设单位：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26569303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大夹道沟奥雪小镇综合楼五楼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13-5865771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中兴北路11号长江时代广场1号楼7层43号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商街三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崇礼县城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6年1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0年3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崇礼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河北九易庄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6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 比例 | 1.67% |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6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比例 | 1.67%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修订施行）；</p> | | | | |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3、验收其他技术资料

- (1)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的《崇礼翠云山

| | <p>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p> <p>（2）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崇环表[2016]01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 <p>1、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25 1380 88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77 1380 14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类别 | 执行标准 | 项目 | 排放限值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昼间 | 60 | 夜间 | 50 | 序号 | 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1 | pH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2 | BOD ₅ | 300 | 3 | COD | 500 | 4 | SS | 400 |
| 类别 | 执行标准 | 项目 | 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昼间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夜间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因子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pH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BOD ₅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COD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SS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位于崇礼区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东马线（101乡道），东侧和南侧被山体包围。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项目总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共分为商业街区、酒店区、儿童游乐场区、理疗中心区、泉水景观区、越野区、十二生肖区、森林小径区、南入口区八个景观分区。

2016 年 1 月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崇环表[2016]01 号。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商街三项目）属于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中休闲服务设施工程一部分，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要求，委托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该工程的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调查区周边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了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主要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商街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4#商业楼、1~7 号公寓楼、换热站以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15156m²（地上 8985 m²，地下 6171m²）。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楼号 | 地上面积（m ² ） | 地下面积（m ² ） |
|-------|-----------------------|-----------------------|
| 1#商业楼 | 1057 | / |

| | | |
|-------|------|------|
| 2#商业楼 | 323 | / |
| 3#商业楼 | 323 | / |
| 4#商业楼 | 323 | / |
| 1号公寓 | 1059 | / |
| 2号公寓 | 1134 | / |
| 3号公寓 | 1062 | 256 |
| 4号公寓 | 1062 | / |
| 5号公寓 | 518 | / |
| 6号公寓 | 1062 | / |
| 7号公寓 | 1062 | / |
| 换热站 | / | 136 |
| 地下车库 | / | 5779 |
| 总计 | 8985 | 6171 |

三、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居民生活用水及商业建筑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核算，居民生活用水日均用水量为 306.90m³/d，商业建筑用水日均用水量为 111.21m³/d，项目总用水量为 418.11m³/d，本工程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给。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334.488m³/d，122088.12 m³/a，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平整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绿化工程。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营运期主要为游客食宿以及购物等商业活动，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游客食宿以及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泵等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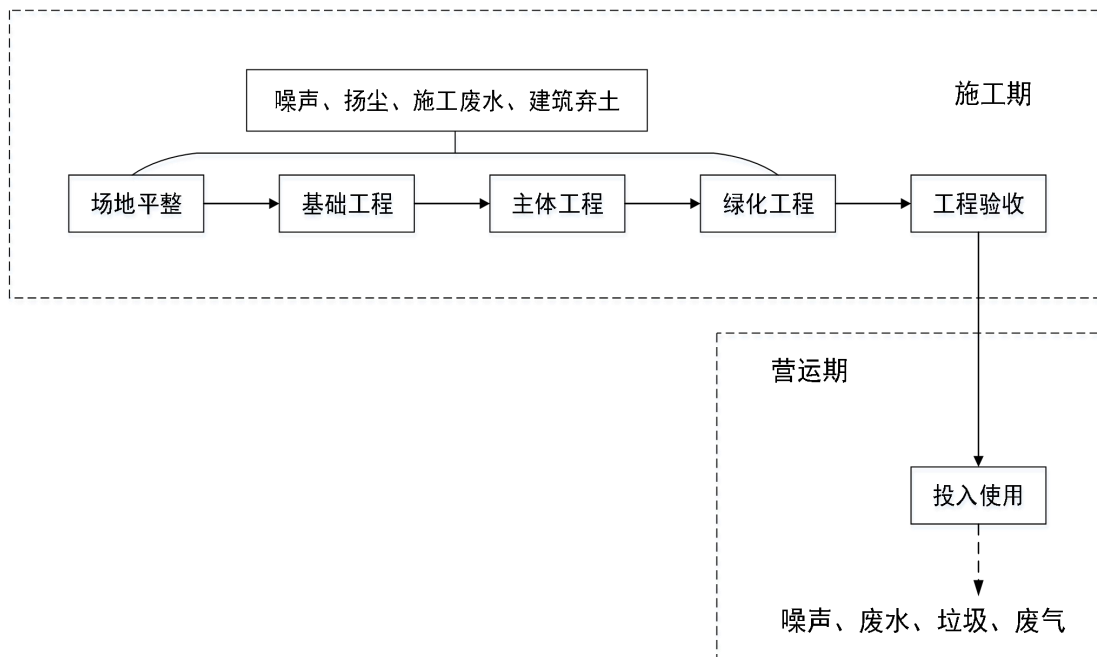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建设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主要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产生。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

- ① 废气：施工期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等产生道路扬尘。
- ②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 ③ 噪声：施工期机械作业产生机械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交通噪声。
- ④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 ①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公寓楼以及商业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换热站设备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

③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公寓楼及商业楼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项目化粪池及市政管网排水照片如下。



化粪池照片



市政管网照片

二、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水泵、换热站设备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换热站等设备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通过采取泵房隔声及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公寓楼住宿及商业楼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公寓楼及商业楼内均设置垃圾桶，保洁人员定期收集后定点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送往崇礼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设单位：崇礼山水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崇礼县城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8 平方公里。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3%。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商业街区、酒店区、儿童游乐场区、理疗中心区、住宅区、滑雪学校、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区、太子湖区、景观长廊区、泉水景观区、越野区、十二生肖区、森林小小径区、南入口区八个景观分区等。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I、施工期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地基挖掘和施工弃土临时堆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施工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有关，难以量化。由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可知，当风力条件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施工期扬尘将对其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将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评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使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

(2)施工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3)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日起 15 日内足额支付施工单位。

(4)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5)必须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6)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辆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扬尘。

(7)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饰、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散。

(8)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9)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

(10)合理设置施工车辆出入口，并采用混凝土硬化，设备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11)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且定时洒水。

(12)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2) 噪声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 12:00~14:00 期间施工，禁止在 22:00~6:00 期间施工。

(3)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昼量入棚操作。

(4)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3) 废水

本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施工期将建设废水收集池，将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工程将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并加盖，定期清理用于农肥。因此，本工程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4) 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大量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采用汽车运输进出现场，汽车运输交通噪声和物料遗洒易对沿途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最大程度减轻交通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物料运输时采用苫布覆盖，运行时应低速禁鸣，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活动结束而自动消失，所以施工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永久性影响。

5) 生态影响

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路基填挖使沿线的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从而使沿线地区的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工程填土后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机械使用或人类活动会对施工区域内的常见野生动物如鼠类、鸟类、昆虫等动物产生轻微的影响。

但是上述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II、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实施后冬季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电锅炉的方式采暖,不新建锅炉房,主要废气为餐饮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从屋顶高空排放。由于油烟净化器易于安装、清洗方便、体积小、重量轻及使用寿命长,普遍在饮食行业中使用,故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措施可行。

为减轻污水处理站的臭气(NH_3 、 H_2S)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池均为地埋式,产生臭气经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在污水处理单元周围进行绿化,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厂区内种植草坪,尽量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餐饮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6.22 万 t/a,年排水量为 44.98 万 t/a。本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区域、高端物业区域产生的生活废水暂时无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冲厕,绿化及浇洒道路。其它区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3) 噪声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后,厨房排气风机处产生噪声值为 75dB(A),通过在风机处安装消声器及隔音措施;换热站设备等设备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通过采取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共计 500.8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并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处置，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成熟、可靠、经济合理、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5、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主要内容为休闲度假相关设施，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将促进崇礼县的城市化和现代化旅游进程，有利于崇礼县的环境生态综合整治与经济建设。但本项目建设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崇礼山水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拟建于崇礼县城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东马线(101乡道)，贯穿整个项目用地，东侧和南侧被山体包围。项目总投资 65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总规划面积为 78 平方公里，共分为商业街区、酒店区、儿童游乐场区、理疗中心区、住宅区、滑雪学校、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区、太子湖区、景观长廊区、泉水景观区、越野区、十二生肖区、森林小小径区、南入口区八个景观分区等。本项目建筑物总占地面积为 7998848m²，总建筑面积为 314296.94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崇礼县乡村整体规划要求，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施工期要做好施工机械的防振减噪管理，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禁止施工强噪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结构施工阶段噪声标准；做好防尘抑尘工作，要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防止扬尘二次污染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3)无组织排放标准。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渣和弃土，不得随意倾倒。

2、该项目运营期，旅游基础设施区域、高端物业区域产生的生活废水暂时无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冲厕、绿化等。其它区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所有的废水不得外排。

3、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每天由环卫人员定时进行清理，定期运往崇礼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4、该项目冬季供暖高端物业区采用电锅炉的方式进行采暖，其他区域采用县城集中供热，不得新增燃煤锅炉。

5、餐饮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818483-200)》中有关规定，同时排气筒出口朝向必须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并通过固定烟道排放。

6、各机泵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要按照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执行，确保生态安全。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运营。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否将承担相应环保法律、法规责任。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序号 |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建设单位为崇礼山水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为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名称变化 2020年2月崇礼山水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1 |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拟建于崇礼县城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 | 项目位于崇礼县城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 | 未变动 |
| 2 | 项目总规划面积为 78 平方公里，共分为商业街区、酒店区、儿童游乐场区等八个景观分区等 | 主要验收内容为 1~4#商业楼、1~7 号公寓楼、换热站以及地下车库 |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一部分 |
| 3 | 本 项 目 总 建 筑 面 积 为 314296.94m ² | 建筑面积 15156m ² | 阶段性验收 |
| 4 | 项目运营期需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 | 废水: 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
| | | 噪声: 各机泵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 |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每天由环卫人员定时进行清理，定期运往崇礼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 已落实 |
| | | 其他: 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要按照水利部 | 已落实 |

| | | | |
|--|--|-----------------------------|--|
| | | 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执行,确保生态安全。 | |
|--|--|-----------------------------|--|

四、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4-2。

表 4-2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防治对象 | 防治措施 | 验收标准 | 验收指标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防渗化粪池 |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 pH 6~9 COD \leq 500mg/L BOD ₅ \leq 300mg/L SS \leq 400mg/L | 已落实 |
| 噪声 | 泵房、热力设施 | 设置于地下,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设备;地上设备用房安装吸声材料等有效的减振隔音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已落实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每天由环卫人员定时进行清理,定期运往崇礼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 不外排 |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 1~4#商业楼，1~7 号公寓楼、换热站以及地下车库，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人员食宿以及购物等商业活动，基本上无废气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置于地下以及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验收监测。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开展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 1~4#商业楼，1~7 号公寓楼、换热站以及地下车库，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人员食宿以及购物等商业活动，基本上无废气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置于地下以及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验收监测。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开展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 1~4#商业楼，1~7 号公寓楼、换热站以及地下车库，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人员食宿以及购物等商业活动，基本上无废气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置于地下以及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验收监测。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开展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商街三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崇礼县城东侧，西侧紧邻张承高速。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总建筑面积 15156m²，项目主要建设 1~4#商业楼、1~7 号公寓楼、换热站以及地下车库。

2、变更情况说明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验收结论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商街三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奥雪小镇中心湖配套区商街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定期举办环保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员工以及游客的环保意识，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定期维护风机、水泵等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